

# 山西省民政厅

##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晋民函〔2026〕9号

###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#### 关于统一规范全省社会团体

####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行政审批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监督管理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推动社会团体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》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统一规范全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统一年检方式和部门

自2026年1月起，全省将社会团体的“年度工作报告”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调整为“年度检查”（以下简称“年检”）。鉴于年检职责非行政审批职责，全省各级社会团体的年检工作，

统一由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实施。原由各级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的社会团体年报（年检）工作职责，同步调整至各级民政部门行使。

## 二、规范年检内容

各级民政部门应严格按照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检查内容、工作程序、时限要求和结论标准开展年检工作。

年检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党的建设和党的活动开展情况；
- （二）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；
- （三）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和章程核准情况；
- （四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；
- （五）负责人等人员变动情况；
- （六）机构设置以及管理和变动情况；
- （七）财务状况、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；
- （八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、创建示范、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情况；
- （九）发挥作用、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；
- （十）受到处理处罚情况。

## 三、强化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市民政、行政审批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统一规范年检工作对于加强社会团体监管、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。要将年检

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相关科室（部门）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。各市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指导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落实社会团体年检工作，不得简化程序、降低标准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联动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各级民政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做好市县两级年检工作事项的有序交接。要建立健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、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、协同配合和综合监管机制。要强化年检结果的运用，将年检结论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、信用信息管理、购买服务资格、评先评优等挂钩，并及时向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部门通报情况，实现多部门监管信息互通、结果互认、措施互补的联合惩戒机制。

（三）优化服务指导，严格工作纪律。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优化年检填报系统，提升年检工作的便捷性和工作效率。要加强对社会团体年检工作的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，通过发布填报指南、组织线上答疑、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，帮助社会团体准确理解年检要求，规范填报年检内容。要严肃工作纪律，加强对年检全过程的监督，对在年检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，确保年检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山西省民政厅



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1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